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75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8人，代表股份94,456,6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3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

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93,919,6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079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0人，代表股份53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1人，代表股份1,817,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28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8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20人，代表股份536,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2,7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50,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182%；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

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期间损益归属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59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6,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14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4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标的资产交割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596,2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3,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77%；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1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人员安置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599,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6,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0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01,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3%；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48,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0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2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4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4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3,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60%；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28%。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2,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0,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95%；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93%。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12%；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7%；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说明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7,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6%；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547%；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12%；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2,786,951股，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同意91,618,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39%；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6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712%；反对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11%；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的刘秀华律师、方俊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